（上接B349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关于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1、投保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险期限：1年

本次购买的保险责任限额及保险费总额，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同时，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1、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2、听取《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6、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7、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第四季度每股分配比例：0.04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一）2025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8，135.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5.6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47，873.67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的股东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发展，2025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将以2025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463，502，683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6，146.71万元，占2025年第四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50%。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已累计分配现金分红金额35，855.82万元，合计第四季度现金分红6，146.71万元，2025年度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共计42，002.53万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68%。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为持续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2026年度公司将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年度现金分红合计数占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三）其他事项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42,002.53	53,710.55	41,856.18
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0	19,611.59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887.10	175,235.16	139,067.5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万元）	447,87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137,569.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19,611.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万元）	150,396.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157,180.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4.5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等要求，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轮胎产量(万条)	轮胎销量(万条)	营业总收入(万元)	其中：轮胎产品收入(万元)
2,450.96	2,386.48	648,135.47	643,005.89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轮胎销量同比降低1.02%，轮胎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3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由于市场结构变化及公司内部产品结构的调整，第四季度公司轮胎产品单条价格环比2025年第三季度价格降低1.33%，同比2024年第四季度增长7.43%。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受天然胶、合成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公司第四季度天然橡胶、合成胶、炭黑、钢丝帘线四项主要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环比2025年第三季度降低1.19%，同比2024年第四季度降低13.67%。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及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质量和投资价值，公司于2025年4月制定并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并参照方案积极推动落实相关工作。为高质量推进此项工作的长期开展，现将公司2025年具体执行情况及2026年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汇报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营业务，坚持长期主义

2025年，全球发展格局深度调整，地缘政治冲突持续、经济增长动能减弱，叠加贸易保护主义升温等多重挑战，全球实体行业普遍承压。面对复杂局势，公司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业稳步推进全球化布局，供应链韧性持续增强。2025年，公司累计实现销量9，134.68万条，同比增长6.90%；营业收入246.42亿元，同比增长11.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9亿元。

2026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国橡胶行业正迎来从“规模领先”迈向“质量卓越”的关键转型期。在这一历史性节点上，玲珑轮胎坚守“质量至上”的核心生命线，以“产品力+服务力+价值力”三位一体战略为驱动引擎，全面对标世界一线品牌标杆。我们将以卓越品质为基石，以创新服务为桥梁，以持续价值创造为核心，稳步提升全球影响力与美誉度，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玲珑力量！

二、强化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构建全球研发网络，夯实硬核技术实力

2025年，玲珑轮胎将创新深度融入企业发展基因，构建起覆盖“三国八地”的全球化研发网络，在材料科学、配方工艺、结构设计等基础研发领域持续深耕。顺应消费升级趋势，玲珑聚焦“静音、舒适、绿色”三大核心需求，以尖端科技铸就“大师系列”与“终结者系列”等高端产品线。同时，以前瞻视野锚定“安全、绿色、智能化”的全球产业脉搏，以前沿技术切入未来出行的核心赛道，在蒲公英橡胶、生物基衣康酸酯轮胎、79%可持续材料轮胎、免充气轮胎技术、轮胎循环再生环保技术等关键创新项目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凭借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玲珑首条自主研制的59/80R63玲珑品牌巨型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成功下线，标志着公司跻身全球少数能够生产63英寸全钢巨胎的企业行列。

在第十届铃轩奖评选中，玲珑轮胎凭借卓越创新实力斩获双项殊荣，其中，“废旧轮胎制备液体再生胶可循环轮胎应用技术”荣膺前瞻类优秀奖，彰显了企业在绿色循环经济领域的前瞻布局与技术突破；而“新玲珑大师致途”则夺得量产类优秀奖，体现了产品在市场化应用中的卓越表现。在国际权威测评舞台上，玲珑轮胎同样表现亮眼：获得AvD（德国汽车俱乐部）“GOOD”（优秀）评级；在《AutoBild》夏季轮胎测评预选排名中位列第一；获得ACE（欧洲汽车俱乐部）“值得推荐”的高度评价；并荣获Netzwelt授予的“高价值”奖项。玲珑产品能够持续与众多国际一线品牌同场竞技并脱颖而出，充分展现了其在制动性能、操控稳定性、湿地安全性等核心指标上的硬核实力。这些成就不仅印证了玲珑轮胎的技术创新实力，更彰显了中国制造在全球轮胎产业中的崛起之势。

（二）配套增量提质并举，结构调整并行

2025年，玲珑轮胎在全球配套市场持续扩大影响力，乘用车轮胎、卡客车轮胎、非公路轮胎配套量同比分别增长约7%、50%、30%。在实现“量”的稳步增长基础上，公司加速向“质”的转型升级，在配套高端车企、高端车型及高端产品方面取得显著提升。

公司持续与大众、宝马、日产、福特等老牌国际一线主机品牌及比亚迪、吉利等中国品牌的国际新秀深化合作，成为为年度爆款新车如：吉利星愿、日产N7、零跑B10等新车型提供原厂配套。中高端配套成果显著，独家配套红旗HS6 PHEV 18寸大师致静轮胎，为红旗检阅车、福特多款车型配套；与吉利汽车研究院联合立项开发全纬度高性能产品顺利达成并通过验收；公司欧洲工厂产能快速爬坡提升并获得多家主流主机厂的供货审核以及福特汽车Q1认证。通过全球化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和保供能力的大幅提升，玲珑轮胎稳居中国轮胎配套、全球新能源汽车配套第一梯队。

（三）全域智能生态引擎，市场与渠道双轨突破

2025年，玲珑轮胎以“产品差异化、渠道精细化、服务生态化、运营数字化”为核心战略，全面升级为以用户为中心、数据为驱动、服务为载体的新零售标杆企业。通过市场开拓、渠道深耕、客户结构优化与运营提效的多维发力，公司不仅与头部经销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更在发达市场与高潜力新兴市场实现了纵深布局，同步完善了欧美、东南亚、中东及北非地区的销售网络体系。在业务模式创新方面，公司深度触达京东、抖音、天猫等核心电商平台，构建了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渠道营销生态。

服务于乘用车维修保养的阿特拉斯养车驿站，“以真懂车才能养好车”为核心竞争力，聚焦当下门店两大核心痛点，以新能源、新媒体精准赋能门店新客引流、老客留存，厂、商、店协同构建韧性终端竞争壁垒，为车主提供一站式维修保养服务，2025年深度聚焦以“人货场整改”切入门店整改，同步导入“两新一轮”专项提升项目，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与行业认可。截至2025年底，已覆盖国内79个城市554家形象店，总计合作门店1800余家。

服务于商用车用户的阿特拉斯卡友之家，依托自主研发的新零售3.0数智化SAAS系统，实现了供应商端、卡友之家总部端、运营商端、仓储配送端、门店端、物流车队端和司机车主端的PC后台、APP和小程序全覆盖。截至2025年底，已累计开发完成26个省194个地级市，其中山东省、河南省、河北省、江苏省、江西省、辽宁省、吉林省、安徽省、浙江省、广东省、上海市、重庆市、天津市等地级市直辖市已实现全覆盖；完成设立约1500家卡友之家授权门店和176家卡友之家形象店，卡友之家APP实现超60万卡友注册和认证。

（四）战略协同显成效，品牌质效双提升

2025年，玲珑轮胎以全球化品牌价值突破为核心战略，系统推进品牌矩阵升级、体育营销深化、自媒体内容精进及长期价值坚守四大举措。公司精准定位六大国际化品牌，围绕可持续性、年轻化等维度构建差异化价值体系；深化与英超切尔西、西甲皇马等顶级体育IP合作，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活动强化情感链接；并依托数据驱动的自媒体生态，持续迭代原创内容，提升全域传播效能。

报告期内，玲珑品牌价值达1102.16亿元，第二十二次荣登“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榜单；在BrandFinance发布的“全球最具价值轮胎品牌”榜单中，玲珑成为唯一连续六年蝉联该榜单的中国轮胎品牌，全球影响力持续巩固。公司董事长王锋荣膺“2025中国十大品牌年度人物”，既是对其卓越领导力的高度认可，更是对公司践行高质量发展、勇担社会责任、引领行业进步的深刻诠释。

（五）完善环境治理体系结构，实现系统性治理突破

玲珑轮胎在2025年展现了其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领域的系统性布局与显著进展。以“传承玲珑力量、共筑美好社会”为核心理念，首次构建了“ROUTE”可持续发展战略模型，围绕低碳转型、创新驱动、责任共担、以人为主、合规筑基五大支柱，全面推动公司向绿色、高质量和可持续方向迈进。

在环境治理领域，公司于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评估中获“气候变化”与“水安全”双模块B级评级；同时获EcoVadis铜牌认证，印证了公司ESG实践的系统性成效。资本市场方面，公司以万得（Wind）ESG AA级评级领跑汽车零配件行业，凸显环境、社会及治理维度的卓越表现。作为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成员，公司持续深化全球责任担当，以切实行动为可持续发展贡献中国方案与力量。

（六）精铸技能精英梯队，赋能全球化战略纵深发展

2025年，公司以全球化人才融合、全层级能力提升、技能生态搭建为核心战略，系统性构建国际化人才梯队。全年开展培训超4000项，覆盖8万人次，落地专项技能实训523项；通过英语专班等定制化项目，显著提升团队语言能力。海外基地创新推行“技术全球化输入、经验本地化输出”双向模式：德国专家驻场塞尔维亚推动质量升级，“中师带外徒”覆盖人数同比激增126%，泰国与欧洲基地技能竞赛实现100%全员参与，多元文化桥梁显著提升团队凝聚力与品牌美誉度。

着眼世界级企业目标，公司建立国际化人才选拔-储备-培育全链路机制，通过科学任用体系加速国际化总部建设，为全球化战略持续注入核心动能。

2026年公司将持续推进“7+5”全球生产战略布局，依托国际化生产体系打造开放多元的合作生态，为全球化发展筑牢产能根基。同时，以“ROUTE”可持续发展战略为指引，深化“双碳”目标落地，通过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加速可持续材料应用、赋能全产业链协同减碳，推动产业整体绿色转型。公司聚焦智能轮胎、超低滚阻产品等前沿研发领域，通过技术创新强化产品核心竞争力，并实施“深耕核心市场+拓展新兴区域”双轮驱动的市场战略，加速属地化运营进程。最终通过完善人才生态建设支撑全球化战略落地，以品牌战略协同推动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升级，打开长期发展新格局。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一）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对现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为公司持续规范、高效治理奠定牢固的制度根基。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25年10月制定并披露《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二）提升董事会多元化水平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新《公司法》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体系，新增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人数由9名增至11名。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由第五届迭代为第六届，并于当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推动高级管理团队更好履职尽责，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已于2026年3月完成总裁职位变更。

2026年，公司将全面深化规范运作，严格遵循新《公司法》及配套监管规则，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通过建立常态化风控机制，定期开展合规检查与风险评估，系统性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全面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合规理念建设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关键少数”队伍建设，不断强化其合规履职意识，提升其合规履职能力，引导“关键少数”严守履职底线，强化责任担当，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公司2025年持续加强对董事、高管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或协会组织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并在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或其他特定事项窗口期进行合规提醒，增强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内幕信息管理职责的了解，提升“关键少数”群体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2025年未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或规定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为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1月22日，控股股东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8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累计增持金额为15，000.24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2025年5月7日至10月30日期间，玲珑集团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增持专项再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13，295，09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91%，累计增持金额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6年，公司将聚焦核心治理主体能力建设，一方面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的专业培训，持续提升履职效能；另一方面全方位保障独立董事履职，从资源、信息、服务等维度提供坚实支持，确保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监督与决策作用，为公司行稳致远筑牢治理根基。此外，公司将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管理层激励和约束机制，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益合理挂钩，促进“关键少数”与公司长期利益深度绑定，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五、提升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自2016年上市以来，始终通过持续稳定的分红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2025年为持续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进行了季度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年度现金分红合计数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不高于4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完成2024年第四季度、2025年一季度利润分派。2024年第四季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2，048.90万元，占2024年第四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52%。2025年一季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10，244.52万元，占2025年一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8%。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完成2025年第二季度的利润分配。2025年第二季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16，098.53万元，占2025年第二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33%。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完成2025年第三季度的利润分配。2025年第三季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9，512.77万元，占2025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41%。

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实施2025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以2025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463，502，683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6，146.71万元，占2025年第四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50%。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为持续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2026年度公司将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合计数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

此外，为建立长效、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感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使股东更直观、深刻地认同公司的内在价值与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玲珑大师”系列产品的品牌认知度，2026年公司开展“股东回馈活动”。公司还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2026年公司将成立市值管理委员会，推进研究公司市值管理叙事及相关指标，将市值管理与公司战略发展、经营提质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发展支撑资本市场价值，实现股东长期回报、企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认可的统一。

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一）严格规范信息披露，力促质量提升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制度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积极、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内容准确、完整，2025年，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81份，其他上网文件89项，便于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治理情况，确保所有股东公正平等地获得信息，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2025年10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的通报》，玲珑轮胎在本次考核中荣获最高考核评级A级，这也是轮胎行业唯一一家连续第6年获此最高评级殊荣的企业，不仅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也彰显了上交所对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质量、投资者关系维护方面的高度肯定。

（二）提升投关管理成效，强化股东沟通

公司始终重视中小投资者管理，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积极搭建多维度投资者沟通渠道，保证良好沟通效率和沟通效果。2025年，公司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积极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回复E互动投资者提问519题。同时，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图谱》，定期跟踪分析持股机构特点和变化，汇总记录交流情况和市场声音，对投资者提出的建议或意见及时向管理层传递，并供公司制定和调整各阶段投资者关系策略参考。

2026年，公司将持续践行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以投资者关系管理为纽带的工作理念，着力构建“价值有效传递-市场广泛认同”的良性互动机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法定义务，坚守合法合规底线，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公司将畅通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渠道，搭建覆盖业绩说明会、股东会、分析师电话会议、路演与反路演、投资者接待日、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等在内的多层次多元化沟通体系，不定期邀请投资者到公司实地调研，直观展示公司经营管理成果、发展布局及核心竞争力，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资产状况、发展前景、会计政策等投资者关切内容开展充分深入交流，帮助投资者全面客观认识公司价值，持续提升运营透明度，主动传递真实投资价值，维护公司诚信透明的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未来，公司还将继续跟踪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阶段执行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聚焦主业，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良好的业绩表现和稳定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风险提示：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方案，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轮胎行业波动情况、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24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	33.07亿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32.7亿元（为2025年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7.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分子公司对于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各项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及分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等业务。

为了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拟授权董事长王锋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及授信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申请授信融资相关法律文件及授权其他业务人员办理有关事宜，授信融资额度单笔不超过300，000万元。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各项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而确定。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24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3.68%。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同时，为提高审批效率，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锋先生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最高担保金额（含正在执行的）（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00%	39.17%	100,000	24.89%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否	否
	LLIT(THAILAND)CO., LTD.		18.24%	50,000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55.63%	80,000				
	Linglong Americas Inc.		46.17%	25,000				
	安徽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20%	80,000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24.81%	20,000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63.53%	130,000				
	山东阿特拉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06%	10,000				
	Elite Investment & Capital B.V.		46.72%	80,000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100%	72.09%	110,000	28.79%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否	否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70.19%	320,000				
	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77.65%	200,000				
	KELLY(SINGAPORE) INVESTMENT & TRADING PTE. LTD.		97.90%	35,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450200557222487K
法人	LLIT(THAILAND)CO.,LTD.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99.99714%；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持股0.00143%；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持股0.00143%	0105554005151
法人	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Elite Investment & Capital B.V.持股100%	21433896
法人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70685165252521A
法人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420800MA49392Q9B
法人	山东阿特拉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70600MA3MUB137E
法人	Elite Investment & Capital B.V.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LLIT (THAILAND)CO., LTD.持股25.04%；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4.96%	69161992
法人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714285739316626
法人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220113MA17G2U762
法人	Linglong Americas Inc.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Elite Investment & Capital B.V.持股100%	201408501178
法人	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1390844
法人	KELLY (SINGAPORE) INVESTMENT & TRADING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201730777K
法人	安徽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40124MA8N9A13X4

序号	名称	2025年末资产总额	2025年末负债总额	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5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25年末净资产	2025年度营业收入	2025年度净利润
1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332,146.29	130,110.25	39.17%	111,284.57	202,036.04	268,502.66	6,590.16
2	LLIT(THAILAND)CO.,LTD.	1,027,030.17	187,316.52	18.24%	184,213.34	839,713.66	417,427.80	66,465.14
3	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1,346,843.30	970,984.98	72.09%	258,859.24	375,858.32	261,407.61	-25,941.30
4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99,867.49	24,773.20	24.81%	23,966.36	75,094.29	38,811.58	2,310.22
5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430,548.07	273,522.26	63.53%	242,796.98	157,025.81	291,635.52	16,600.75
6	山东阿特拉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80.98	4,553.13	53.06%	4,553.13	4,027.85	2,376.71	-151.89
7	Elite Investment & Capital B.V.	853,150.11	398,586.91	46.72%	21,057.09	454,563.20	21,671.11	1,790.08
8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47,928.08	137,913.04	55.63%	111,795.88	110,015.04	331,157.34	18,247.83
9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581,521.03	408,165.03	70.19%	256,984.53	173,356.00	264,289.67	11,567.85
10	Linglong Americas Inc.	96,777.44	44,680.52	46.17%	44,584.43	52,096.92	228,151.58	6,005.79
11	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518,765.80	402,828.67	77.65%	48,272.95	115,937.13	76,059.32	-5,787.59
12	KELLY (SINGAPORE) INVESTMENT & TRADING PTE. LTD.	725.17	709.91	97.90%	709.91	15.26	0.00	14.26
13	安徽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8,663.86	409.80	2.20%	409.80	18,254.06	0.00	-813.7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文件尚未签署，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均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32.7亿元（为2025年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0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7.45%、14.32%。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000万人民币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万人民币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000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997万人民币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2.7亿元（为2025年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7.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子公司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玲珑”）业务需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州玲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的10，000万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因子公司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玲珑”）业务需要，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玲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的10，000万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因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玲珑”）业务需要，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的9，000万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32.7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7.45%。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赵洪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85739316626		
成立时间	2011-04-21		
注册地	武城县经济开发区德商路东侧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410.88	247,928.08
	负债总额	153,866.49	137,913.04
	资产净额	113,544.38	110,015.04
	营业收入	71,181.76	331,157.34
	净利润	3,529.35	18,247.83

（二）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正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MA49392Q9B		
成立时间	2018-03-19		
注册地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阳光二路8号		
注册资本	6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7,439.58	430,548.07
	负债总额	277,419.22	273,522.26
	资产净额	160,020.36	157,025.81
	营业收入	59,337.95	291,635.52
	净利润	2,994.54	16,600.75

（三）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572224 87K		
成立时间	2010-06-13		
注册地	柳州市鱼峰区曙光大道9号		
注册资本	72,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5,892	332,146
	负债总额	141,906	130,110
	资产净额	203,986	202,036
	营业收入	65,495	268,503
	净利润	1,950	6,5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1

1、保证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权利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受信人：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最高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7、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合同2

1、保证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权利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受信人：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最高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7、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合同3

1、保证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权利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受信人：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最高额：9，000 万元人民币

7、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32.7亿元（为2025年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0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7.45%、14.32%。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等要求，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轮胎产量(万条)	轮胎销量(万条)	营业总收入(万元)	其中：轮胎产品收入(万元)
2,229.53	2,191.12	605,741.05	601,692.68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轮胎销量同比增长2.34%，轮胎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4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由于市场结构变化及公司内部产品结构的调整，第一季度公司轮胎产品单条价格环比2025年第四季度提升1.92%，同比2025年第一季度提升4.00%。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受天然胶、合成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公司第一季度天然橡胶、合成胶、炭黑、钢丝帘线四项主要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环比2025年第四季度增长5.08%，同比2025年第一季度降低8.93%。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包括在中国境内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原材料的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合约。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3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3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其他：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互换及其他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7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5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市场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管理价格风险、保障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基于生产经营计划，适时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亦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业务，将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坚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开展投机交易，旨在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能力与行业竞争力。产品市场价格、外汇与期货价格、外汇衍生品呈强相关关系，通过将期货与现货风险敞口、外汇衍生品与外汇敞口反向对冲，能控制市场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的风险，实现套期保值目的。

（二）交易金额

商品期货期权业务：有效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

外汇业务：有效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商品期货期权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外汇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借贷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交易方式

商品期货期权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在中国境内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原材料的商品期货和场内商品期权合约。

外汇业务：公司将只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互换及其他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为止。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商品期货期权业务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期货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当行情发生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可能存在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的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可能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员工操作失误引发相关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2、外汇业务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商品期货期权业务

（1）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产品。

（3）公司以自己名义或下属子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2、外汇业务：

（1）汇率波动风险控制措施：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交易方案，设置合理的价格预警机制，动态关注价格波动，并进行相应的止损操作。

（2）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制定了《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审计部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履约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业务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防止套期保值延期交割。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提高应对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的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4月27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存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等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6，652.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他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482.47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或转回	本期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7.1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3.03	3,126.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69	4,559.93
合计	-482.47	7,686.66

2、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47，135.09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或转回	本期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47,135.09	47,684.22
合计	47,135.09	47,684.22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6，652.62万元，减少 2025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6，652.62万元。本期转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7，684.22万元，增加2025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7，684.22万元。综上所述，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增加2025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031.60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